

# 采用「智方便」多重身份认证服务的 使用条款及细则

## 1. 简介

- 1.1 「智方便」多重身份认证使用条款及细则（以下简称「条款」）经不时修订，旨在规管采用及使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所提供「智方便」的多重身份认证服务（「服务」）。本条款适用于获政府批准使用本服务的合资格机构（「采用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局及部门、有关公营机构，以及其他经政府全权酌情准许的私营机构。
- 1.2 采用机构须遵守本条款及政府不时通知与使用本服务有关的任何所有其他条款。
- 1.3 采用机构一经存取、使用或连结本服务，即视为无条件接受本条款。采用机构如不同意本条款，请勿存取、使用或连结本服务。采用机构持续存取、使用或连结本服务，即构成接受本条款。本条款的最新版本将取代采用机构先前接受的任何版本。采用机构可透过我们的网站（<https://www.iamsmart.gov.hk/sc/tech-detail.html>）查阅及检视本条款。
- 1.4 政府保留权利，可拒绝任何使用本服务的申请，以及可暂停、限制或撤销采用机构存取或使用本服务的权利，而不论有否给予理由和通知，并保留本条款准许政府提出暂停或终止的任何其他权利。

## 2. 管治与合规

### 2.1 采用机构须遵守：

- (a) 政府就本服务发布的技术及保安标准（经不时修订或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整合要求、向用户展示的讯息内容、保安要求及控制；
- (b) 与其透过本服务提交或经由本服务取得的任何个人资料相关的个人资料保护及私隐法例，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资料的收集、使用、保留及跨境转移；以及
- (c) 适用于采用机构所属行业的所有法律、规例及监管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及金融法规。

- 2.2 政府可要求采用机构提供资料、记录或证据以证明其遵守本条款。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速率限制控制、保安措施及事故应变方案。
- 2.3 采用机构须配合任何合规或技术审查，并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执行政府要求的补救措施。

### **3. 服务可用性与维护**

- 3.1 政府可酌情进行定期维护、升级或测试，该等操作可能导致本服务暂时不可用或效能下降。
- 3.2 在切实可行情况下，政府或会就定期维护时段事先发出通知；然而，政府并无义务为配合任何个别采用机构的运作需要而调整维护时间表。
- 3.3 非定期停机、紧急维护及服务中断可能会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发生。
- 3.4 本服务并不提供任何服务水平承诺或正常运行时间保证。

### **4. 速率限制与监察**

- 4.1 各采用机构应在政府全权酌情所决定适用于本服务请求的速率限制（以每秒交易量计）内进行操作。政府在设定相关限制时，会考虑系统整体容量、稳定性、不同采用机构之间的公平性及潜在风险。采用机构须在其网上服务中按相同速率限制实施控制，不应单独依赖其本身的业务量估算。
- 4.2 所有错误讯息及回应（包括涉及违反速率限制或流量限制），均须按照政府发布的技术标准定义。采用机构应与政府商讨后，在其系统中实施适当的回应处理。
- 4.3 政府可监察及记录采用机构有关使用本服务的所有请求、回应、错误及效能指标，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容量规划、故障排除、保安及合规审查。
- 4.4 若出现超出速率限制、异常流量或滥用本服务的情况，政府可能会人工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时封锁、限制流量或暂停采用机构存取本服务的权限。
- 4.5 采用机构确认并同意，超出或企图规避速率限制，可被视为滥用本服务。政府拥有完全及绝对酌情权决定采用机构是否违反本条款。

## 5. 手动降级与过载保护

- 5.1 为保障系统整体稳定性，政府可随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降低或下调适用于一间或多间采用机构的速率限制，例如引入额外流量节流措施。
- 5.2 采用机构确认并接受此类调整可能会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发生，且须确保其系统及用户体验流程在设计上可以应付本服务效能下降或吞吐量减少。

## 6. 整合义务

- 6.1 采用机构须实施达到业界标准的保安控制，以保护其系统与本服务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存储应用层加密的身份验证凭证、传输层加密，以及适当的存取控制和记录。采用机构须委托具备认可资讯科技保安（资讯保安）资格的独立资讯保安团队进行保安风险评估，以确保各项必要的保安措施及控制已经妥善执行。在政府要求下，采用机构须提交有关保安风险评估报告供政府查核，以确保其系统与本服务整合时不存在资讯保安风险。采用机构亦须定期测试该等保安措施的有效性。
- 6.2 如确实或怀疑发生任何与使用本服务有关的保安事故或数据泄露，采用机构应即时向政府报告，并配合调查和补救工作。

## 7. 禁止活动

- 7.1 采用机构仅可将本服务用于合法用途，且不得：
  - (a) 将本服务用于任何未经政府批准的场景或个案；
  - (b) 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欺诈、误导、滥用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 (c) 进行或企图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更改、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存取或篡改本服务的底层源码或基础设施；
  - (d) 进行任何漏洞利用、干扰或中断本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服务进行渗透测试、负载测试或漏洞扫描；
  - (e) 向本服务或相关基础设施植入恶意软件、有害程式码或保安漏洞；
  - (f) 使用任何自动化手段，以规避身份认证、速率限制或其他技术控制措施；
  - (g) 将本服务用于任何构成、宣传或涉及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或任何其他恶意程式或程式码的用途或应用；或

- (h) 以任何损害「智方便」稳定性的方式使用本服务，包括涉及违反任何存取速率限制，或在本服务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或插件。

## **8. 免责与不作保证**

- 8.1 采用机构确认并同意，政府对于由下列各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申索，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本服务出现任何失灵、故障或缺陷；
  - (b) 任何定期或非定期停机或不可用时段；
  - (c) 由本服务产生的任何数据或结果不准确、不完整或出现延误；
  - (d) 不当或未经授权使用本服务；或
  - (e) 采用机构在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使用本服务。
- 8.2 采用机构确认并同意，任何交易仅在采用机构与相关采用机构的用户之间构成。除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政府对任何交易概无任何义务，由交易所产生的任何义务的强制执行，概由采用机构及 / 或采用机构的用户负责。
- 8.3 对于采用机构的任何法律或监管义务，政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本服务的存取权限亦不暗示任何监管批准或认可。

## **9. 用户确认与转承安排**

- 9.1 当采用机构采用本服务时，采用机构须取得并备存其用户同意以下内容的书面确认：
  - (a) 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以及
  - (b) 确认本服务可能会不可用或不准确。
- 9.2 采用机构须就确保其网上服务的用户条款及私隐告示与本条款保持一致单独负责。

## **10. 准确性、资料品质与限制**

- 10.1 本服务严格按「现况」及「现有」基础提供，不提供任何关于可用性、连续性、准确性、完整性、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不侵权的保证、陈述或担保（无论

属明示、暗示或法定)。除本条款所载的任何规定外,政府可增加、修改、暂停及/或终止本服务及/或与使用本服务相关的任何程序,而无须给予任何事先通知。

- 10.2 尽管本服务可能经合理努力维持效能和可靠性,但对任何身份验证结果或资料输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予保证。
- 10.3 本服务的输出成果旨在为采用机构本身的风险评估和决策过程提供其中一项参考,不能替代采用机构本身的尽职审查或信用评估程序。
- 10.4 采用机构仍须为基于本服务的输出成果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批准或行动单独负责。

## **11. 业务的持续与韧性**

- 11.1 采用机构采用本服务以支持其网上交易或营运时,应确保其网上服务的身份验证方式具备足够韧性。
- 11.2 采用机构应考虑维持并运行韧性机制,以便在本服务不可用、效能下降或表现异常时维持其网上服务和交易。
- 11.3 采用机构确认,因依赖本服务而对业务或营运产生的任何影响,仍须由其自行负责。

## **12. 弥偿**

- 12.1 采用机构须就所有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申索、诉讼、损害、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向政府及其相关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作出弥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采用机构对本服务的使用、滥用或整合;
  - (b) 采用机构对本条款的任何违反;或
  - (c) 采用机构的用户或第三方就采用机构的服务或依赖本服务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13. 变更、暂停与终止**

- 13.1 政府可随时自行酌情修改、优化、暂停或终止本服务（整体或部分），包括任何介面、数据格式或功能，而不论有否给予通知。
- 13.2 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采用机构存取本服务的权限可能会被立即暂停或终止，而不论是否已获通知：
- (a) 采用机构违反本条款或任何技术要求；
  - (b) 政府合理地认为采用机构已违反本条款；
  - (c) 采用机构使用本服务在安全、营运、对公众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或声誉等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风险；
  - (d) 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当局要求；
  - (e) 采用机构曾参与或正参与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违背国家安全利益的行为或活动；或
  - (f) 采用机构存取本服务会违背国家安全利益。
- 13.3 采用机构须在存取本服务的权限被终止后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须按照政府指示安全地删除任何密钥、存取凭证和与本服务相关的资料。
- 13.4 对于采用机构因暂停或终止使用本服务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申索、法律诉讼、责任、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任何失去的收入、利润、业务、合约或预期节省）、损害（包括任何性质的直接、特别、间接或附带损害）或任何费用或支出，政府概不负责。

### **14. 保密性与身份验证凭证**

- 14.1 向采用机构披露而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非公开资料、文件或技术细节须被视为机密，并仅用于整合和使用本服务的用途。
- 14.2 采用机构须对所有存取凭证、密钥、证书和相关机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分享、再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4.3 采用机构一旦知悉其凭证怀疑或确实外泄，或本服务遭未经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政府。

## **15. 规管法律与争议解决**

- 15.1 本条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须依据有关法律诠释。
- 15.2 就由本条款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政府与采用机构须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先行进行调解。若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通过调解解决，政府或采用机构可就该争议或分歧提起诉讼。政府与采用机构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15.3 对于采用机构与任何采用机构用户之间的争议所引起的任何损失、附带损失、毁损或损害，政府概不承担或接受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

## **16. 费用**

- 16.1 本服务目前免费提供，但政府保留未来就使用本服务收费的权利。
- 16.2 政府会不时检讨采用机构使用本服务的收费模式或费用，并可在给予不少于 30 个历日的事先通知下，向采用机构收取合理费用或调整该等费用。

最新修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